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环境"、"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环科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废公司")100%股权、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废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工废公司及固废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工废公司 100%股权	17,214.61	3,226.32	10,293.13
固废公司 100%股权	4,060.30	2,804.45	2,455.96
标的资产合计	21,274.91	6,030.77	12,749.09
成交金额	40,805.11	15,369.93	-
上市公司	876,788.68	282,075.30	421,843.88
财务指标占比	4.65%	5.45%	3.02%

注:标的资产合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数据为直接加总数据。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均未达到 50%以上,标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亦未达到 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 大资产重组的说明》的签章页)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